



0510201704001567  
报告文号：苏公W[2017]E1277号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W[2017]E1277号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方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大东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



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东方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红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明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327

公司简称：大东方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的百货事业部、汽车事业部、食品事业部及其管辖的各经营单位。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2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4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内控控制评价主要包括风险评估测试、公司层面测试、业务层面测试。其中公司层面测试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业务层面测试主要包括：大东方股份总部：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全面预算、社会责任、人力资源、投资管理、融资与担保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行政管理、内部监督、内部报告；百货板块：全面预算、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含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招商管理、商品管理、销售管理；汽车板块：全面预算、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含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含安全管理）、用品业务管理、4S店运营管理、二手车业务管理、金融保险业务管理、综合维修业务管理；食品板块：全面预算、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含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含安全管理）、原辅料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含食品安全）、研发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餐厅管理；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16 年公司承接战略规划及集团管控模式调整要求，强化了财务、人力资源、法务、审计等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职能，修改了大东方股份基本管理制度、总部及事业部各部门具体操作规范，因此本次内控评价重点：总部及事业部部门职能的定位是否符合集团管控模式调整、强化风险管理的需要；修订的总部基本管理制度与部门具体操作规范，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存在设计问题，执行是否有效。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部门具体操作规范》(2016版)、《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税前利润	错报 $\geq 5\%$	$2\% \leqslant \text{错报} < 5\%$	错报 $<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且对报表使用者的决策造成重大影响的；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了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合并总资产 0.5%	合并总资产 0.3%<损失≤ 合并总资产 0.5%	损失≤总资产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具备以下六种特征之一的缺陷，视情况确定为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②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③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④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公司具备以下六种特征之一的缺陷，视情况确定为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②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③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④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公司下属经营单位有“保险手续费及服务费”按收付实现制记录账，导致保险服务收入跨期，而影响财务报表。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016年公司承接战略规划及集团管控模式调整要求，强化了财务、人力资源、法务、审计等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职能，修改了大东方股份基本管理制度、总部及事业部各部门具体操作规范，战略规划及集团管控模式不断优化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体系升级等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因此，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人力资源、工程管理等方面出现了诸如没有对合同编号建立统一编号规范，未制定备份数据测试方案，未对信息系统外包服务质量进行定期监控评估，对人力资源规划、绩效考核方案、员工培训未进行后评估，重大项目未将后评估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等一般缺陷。在部分业务循环中的业务流转表单审核审批签字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循环中有部分事前规划、事后评估也需要进一步强化。经评估，这些缺陷所可能导致的风险影响程度较低，尚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并且不会组合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效果。整理缺陷汇总表并进行结果分析，将缺陷汇总表及整改建议通报被评价单位，对现场能够即时整改的，已现场进行了整改；不能立即进行整改的，要求相关单位制定相应整改计划，并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公司审计部进行跟踪检查，关注整改效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承接战略规划及集团管控模式调整要求，强化了财务、人力资源、法务、审计等内部控制



与风险管理职能，修改了大东方股份基本管理制度、总部及事业部各部门具体操作规范，调整优化了公司战略规划及集团管控模式，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但在评价测试中发现尚存在一些管理控制缺陷。今后公司将优化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堵塞漏洞降低风险水平。建立全面评价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评价体系，以强化执行力为重点，以检查考核为手段，坚持将内控工作融入日常工作，实现内控管理全覆盖；加强各级培训和宣贯，充分激发各单位自身的内控管理意识，稳步推进内控管理工作。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编 号 320200000201609050177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 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17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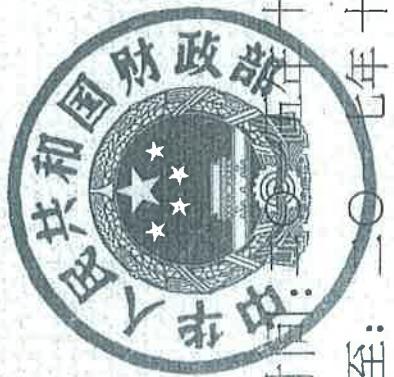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证书号：39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NC0010724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张彩斌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特殊普通合伙  
32020028  
1000万元  
苏财会[2013]36号  
2013-09-12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副主任会计师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岩 朱佑敏 柏凌菁 夏正曙 毛俊 朱红芬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07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1997 7 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4 30

朱红芬(32020001000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红芬(32020001000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明 男  
1984-02-16  
江苏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2041984021635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明(32020028007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明(32020028007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号：  
Authorized insinute of CPA

二〇一〇

五 二十八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